|  |
| --- |
| 附件3 |
| 包头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 |
| 第一类 |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相当层次的人才(简称为一类) |
| 第二类 | 进入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、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的有效候选人;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(第一主研人员);“国家特支计划” 杰出人才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、学术声望高的一级教授(资深教授)，海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知名终身教授以及相当层次的人才(简称为二类)。 |
| 第三类 |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;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主持人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;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，“国家特支计划” 领军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得者;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 特聘教授;符合包头市新型材料、现代能源、现代装备制造业、农畜食品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求的其他相当层次人才(简称为三类)。 |
| 第四类 | 国家重点学科、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(技术)带头人;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;“国家特支计划” 青年拔尖人才，国家“青年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，“青年长江学者”入选者，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;中国科学院“百人计划” 入选者;符合包头市新型材料、现代能源、现代装备制造业、农畜食品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求的其他相当层次人才(简称为四类)。 |
| 第五类 | 具有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博士、博士后经历，取得较高学术成就的;具有国内一流高校与科研院所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取得突出学术成就的;符合包头市新型材料、现代能源、现代装备制造业、农畜食品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求的其他相当层次人才(简称为五类)。 |
| 第六类 | 世界技能大赛金、银、铜牌和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获得者;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;国家级技 能大师工作室主要负责人;省部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技能人才; 具备绝技绝活的特殊技能人才及其他相当层次的技能人才(简称为六类)。 |
| 《包头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》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，经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核后实施。 |